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赞宇科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赞宇科技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赞宇科技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仅限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四、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棕榈油、棕榈仁油、豆油、菜籽油等期货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

(1) 业务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

(2) 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3)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期货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作为决策组，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决策及管理，资金部、财务部、内审部、各事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中人员组成交易组、核算组及风控稽核组，负责期货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及风险控制。

2、公司已经颁布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所需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六、期货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客户违约、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外的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利润水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进行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节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将相关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煊
林煊

肖鹏
肖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17年4月26日